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抗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永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清文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本院111年度民抗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民抗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觀其民事再審狀僅泛稱相對人侵害發明第I353317號的構造專利方法，請求裁判賠償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未表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